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

地址：33004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

承辦人：職安檢查員 陶明貞

電話：03-3323606分機807

電子信箱：100225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職字第1150009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檢送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5年6月24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修正條文，勞動部定於115年7月1日施行，依修正條文第12條之1規定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，應就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等實施風險評估，並依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期引導企業訂定符合需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- 三、旨案相關資訊於本處官網最新消息（<https://oli.tycg.gov.tw/>）網頁公告，供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發文名單

副本：

電 2026/06/26 文
交 11:22:48 章

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

1155111739